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0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君泰达")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获得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持有的37,859,71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收到宏义嘉华、东君泰达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东君泰达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获得宏义嘉华持有的37,859,71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宏义嘉华持有公司股份117,767,7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55%;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君泰达持有公司股份37,859,7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根据宏义嘉华、东君泰达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执行法院裁定。因宏义嘉华与郑渝力、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根据已经发生效力的(2021)川01民初3033号《民事调解书》,于2022年11月2日印发(2022)川01执3383号《执行通知书》,定于2022年12月5日14:00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拍卖宏义嘉华持有的37,859,71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

2022年12月5日14:00时至2022年12月6日15:03:59止(竞价延时),宏义嘉华持有的37,859,716股公司股份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被公开拍卖,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于2022年12月16日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用户姓名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Q9445于2022/12/06 15:03:59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股票中山证券37,859,716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37,913,591.72元(壹亿叁仟柒佰玖拾壹万叁仟伍佰玖拾壹元柒角贰分)"。

2023年1月3日,宏义嘉华获悉东君泰达已收到成都中院编号为(2022)川01执3383号之十二、裁定日期为2022年12月26日的《执行裁定书》,成都中院裁定如下:将被执行人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股票(证券账户:0800338563,证券简称:成都路桥,证券代码002628)中山证券三交易单元(托管单元号:395337)77148478股中的37859716股,归买受人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7MPFPW8R)所有。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7MPFPW8R)时起转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宏义嘉华

根据宏义嘉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宏义嘉华及一致行动人(刘其福、孙旭军、熊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4,398,47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760,666,215股)的24.24%,其中宏义嘉华持有公司股份182,148,47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760,666,215股)的23.95%。

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9月28日,宏义嘉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381,000股;2022年6月7日至6月14日,宏义嘉华一致行动人孙旭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7,500股。本次减持后,宏义嘉华及一致行动人(刘其福、孙旭军、熊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779,97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757,194,315股)的22.82%,其中宏义嘉华持有公司股份170,767,47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757,194,315股)的22.55%。

2022年11月上旬,宏义嘉华、刘其福、熊鹰与孙旭军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宏义嘉华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2022年11月14日,宏义嘉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140,000股,本次减持后,宏义嘉华及一致行动人(刘其福、熊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6,927,47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757,194,315股)的20.72%,其中宏义嘉华持有公司股份155,627,47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757,194,315股)的20.55%。

2022年12月5日14:00时至2022年12月6日14:00时(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宏义嘉华持有的37,859,716股公司股票在阿里拍卖平台进行司法拍卖,东君泰达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7,913,591.72元(大写:壹亿叁仟柒佰玖拾壹万叁仟伍佰玖拾壹元柒角贰分)。2023年1月3日,宏义嘉华获悉东君泰达已收到成都中院编号为(2022)川01执3383号之十二、裁定日期为2022年12月26日的《执行裁定书》,成都中院裁定将被执行人宏义嘉华持有的37,859,7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0%)公司股票归买受人东君泰达所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宏义嘉华及一致行动人(刘其福、熊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067,7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57,194,315股)的15.72%,其中宏义嘉华持有公司股份117,767,7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57,194,315股)的15.55%。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君泰达

根据东君泰达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君泰达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君泰达持有公司股份37,859,7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0%。

宏义嘉华、东君泰达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君泰达持有公司股份37,859,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还将涉及股权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宏义嘉华、东君泰达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0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关于变更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李峻雄先生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工作调整,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进行变更,拟指派张宇锋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信息

1、张宇锋先生2013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9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2、张宇锋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3-002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分别收到股东许琳、福建平潭利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利恒")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许琳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31,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40%;平潭利恒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85,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48%,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于2022年4月13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许琳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180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1,276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940%。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许琳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平潭利恒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180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99,0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平潭利恒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许琳	5%以下股东	831,276	0.5940%	IPO前取得:831,276股
平潭利恒	5%以下股东	3,085,573	2.2048%	IPO前取得:3,085,5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特定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许琳	235,348	0.1682%	2022/10/19~2022/11/21	49.56-59.28	2022/6/8
平潭利恒	2,100,603	1.5010%	2022/6/29~2022/12/26	38.66-60.63	2022/6/7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许琳	不超过:831,276股	不超过:0.594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31,276股	2023/2/2~2023/7/3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平潭利恒	不超过:2,799,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99,000股	2023/2/2~2023/7/3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上述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许琳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许琳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数量:未来减持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 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平潭利恒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平潭利恒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数量:未来减持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 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许琳、平潭利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督促许琳、平潭利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4日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为了促进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2年4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6月16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2年11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11月30日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的筹资计划,公司拟以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权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7年期人民币43,200万元并购贷款做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终贷款额度、担保金额、期限及利率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质押的事宜及签署上述相关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清偿完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交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2023年度拟与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405,000.00万元。本事项已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该议案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3)、《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67)。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如项目顺利获取并实施将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积极影响。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继续推进本次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和市场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未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亮先生、郭伟先生、张有文先生、范显锋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质押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2年4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6月16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2年11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11月30日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的筹资计划,公司拟以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80%的股权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7年期人民币43,200万元并购贷款做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终贷款额度、担保金额、期限及利率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质押的事宜及签署上述相关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清偿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申请股权质押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所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27069447J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76号3栋4层

法定代表人:王爱志

注册资本:30,03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2001年03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质权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出质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物:公司持有的建星建造80%股权。

主债权本金:43,200.00万元

贷款期限:7年

具体担保金额、期限及利率等具体事项将以银行核准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事项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经营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对公司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交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议案未获通过情况

2022年12月29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会议审议,《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未获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175%;反对6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75%;反对6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47,811,853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同意,未获得通过。

二、议案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及其理由

经公司2023年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重新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规定:"除本规则第6.3.13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本规则第6.1.6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因此,《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未达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交易事项,董事会决策权限如下:……(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资产租赁、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以及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交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0.5%)以上的关联交易;……"因此,《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超出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综上,公司此次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1、必要性

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并重新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认为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如项目顺利获取并实施将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积极影响。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继续推进本次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和市场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

2、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1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再次审议,将该议案重新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持股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因承诺放弃表决权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4号建艺集团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24日及2023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0、3.00。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18日下午5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18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4号建艺集团4楼

邮政编码:518045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 名:钟孟光

联系电话:18928487746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 箱:investjy@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9,投票简称:建艺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9层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4号建艺集团
邮政编码	518028	518045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保持沟通联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陈嵩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陈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并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陈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嵩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陈嵩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3-00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4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㈠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变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因工作调整原因,刘昆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尚建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刘昆女士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职务;尚建飞先生目前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会议同意聘任杨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赵潇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具体详见本公司今日《关于副总裁、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㈡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承担责任上限不超过800万元整,具体详见公司今日《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㈢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

1.审议通过《关于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尚多旭、韩玮、王卉回避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无关联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公告详见公司今日《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3-00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裁、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董事会于2023年1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刘昆女士、财务总监尚建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刘昆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尚建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刘昆女士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职务;尚建飞先生目前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昆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3,746股,占公司总股本0.00122%;尚建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51%。刘昆女士、尚建飞先生辞去相关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刘昆女士、尚建飞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2023年1月4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变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赵潇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换届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杨凯、赵潇飞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杨凯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赵潇飞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附件: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副总裁:杨凯,男,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杨凯曾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总监,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本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本人与供销大集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供销大集股份;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财务总监:赵潇飞,男,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学专业,香港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在读,中级会计师。赵潇飞曾任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现金流中心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顺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本人与供销大集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供销大集股份;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3-00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全资子公司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兴正元")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与河南文化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文化影视")签署《租赁合同书》及与之相关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将3,207平方米的自有商业房屋出租给河南文化影视,租赁期为交付日后十五年,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承租人河南文化影视要求公司为出租人西安兴正元就主合同出具承诺函,对西安兴正元履行《租赁合同书》及与之相关补充协议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责任上限不超过800万元整,担保期限自相应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2023年1月4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2月27日

3、注册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骡马市1号

4、法定代表人:常铁军

5、注册资本:64,356.44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的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钟表眼镜、金银饰品、珠宝玉器、工艺品、文体用品、办公家具、家具、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照相器材、运动器材、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零部件、化工产品(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建筑材料(除木材)、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摄影彩扩;服装干洗;服装加工、销售;场地租赁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以上一般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和前置许可项目)

7、与公司关系:西安兴正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西安兴正元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14,429.25	215,870.27
总负债	142,357.50	143,405.16
其中:流动负债	114,693.93	113,600.56
净资产	72,071.75	72,465.11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69.78	3912.61
利润总额	411.23	-661.15
净利润	-393.36	-890.49

9、西安兴正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西安兴正元为被告的以前年度未披露担保的重整债权确认纠纷案尚在法院审理中,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9月3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已上诉,尚未有最终判决结果。此部分担保影响已通过公司及关联方重整消除,详见公司2022年4月25日《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担保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西安兴正元与河南文化影视签署《租赁合同书》及与之相关的补充协议,将3,207平方米的自有商业房屋出租给河南文化影视,租赁期自交付日后十五年。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承租人河南文化影视要求公司为出租人西安兴正元就主合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与河南文化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所签店铺租约及与之相关的补充协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对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责任上限不超过800万元整。担保期限自相应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此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为公司2021年1月30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披露的事项中纳入重整中尚未确认的担保债权。此部分担保影响已经消除,详见公司2022年4月25日公告的《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除上述担保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供销大集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含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分类	担保协议情况		实际发生担保情况	
	协议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800	0.07%	尚未发生	0.00%
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8,479	0.69%	6,800	0.56%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0	0.00%	0	0.00%
合计	9,279	0.76%	6,800	0.56%

3、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和逾期担保。

六、其他

本次担保公告披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披露担保的相关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担保承诺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3-004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㈠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或其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约为3,313.08万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关联交易对象不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分为两个子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供销大集或其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消费卡结算、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向关联方出租、自关联方租入等,2023年度预计发生额为722.45万元。

关联董事尚多旭、韩玮、王卉须回避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供销大集或其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向关联方出租等,2023年度预计发生额为2,590.63万元。

无关联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会议以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2022年实际发生情况说明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22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2022年实际发生情况详见下表:

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以及2022年实际发生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1.日常销售商品	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等。	供销大集或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1,041.32	1,401.32	0.83%	-25.69%
	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等。		-	-	5,000.00	0.00%	-100.00%
	小计		-	1,041.32	6,401.32	0.83%	-83.73%
2.日常消费卡结算	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日月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供销大集或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消费卡结算业务。	400.00	210.25	454.00	0.17%	-53.69%
	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	-	0.00%	-
	小计		400.00	210.25	454.00	0.17%	-53.69%
3.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安途商务旅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物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大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供销大集或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保险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等劳务。	124.50	338.71	530.53	0.48%	-36.16%
	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	-	0.00%	-
	小计		124.50	338.71	530.53	0.00	-36.16%
4.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	供销大集或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	-	-	0.00%	-
	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常熟市新合作常客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等。		4.00	-	4.00	0.00%	-100.00%
	小计		4.00	-	4.00	0.00%	-100.00%
5.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	供销大集或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等劳务。	-	-	-	0.00%	-
	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娄底市供销智慧物流有限公司等。		0.99	0.33	0.99	0.00%	-66.67%
	小计		0.99	0.33	0.99	0.00%	-66.67%
6.向关联方出租	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供销大集或其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建筑物。	55.09	67.57	80.21	0.05%	-15.76%
	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娄底市供销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常熟市新合作常客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孟州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等。		2,585.64	2,203.80	5,634.70	1.76%	-60.89%
	小计		2,640.74	2,271.37	5,714.91	1.81%	-60.26%
7.自关联方租入	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物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	供销大集或其子公司自关联方租入房屋、土地使用权等。	142.86	731.15	825.23	1.03%	-11.40%
	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	-	0.00%	-
	小计		142.86	731.15	825.23	1.03%	-11.40%
合计1 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			722.45	2,389.00	3,291.29	-	-27.41%
合计2 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2,590.63	2,204.13	10,639.69	-	-79.28%
合计			3,313.08	4,593.13	13,930.98	-	-67.0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供销大集或其子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与实际发生额差额较大,原因主要为:一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较多,相关业务难以准确预计;二是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部分预计交易因业务调整未发生,或者实际进度与预计进度不相符,或因疫情影响调整导致实际发生额减少。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见本公告五、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㈠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人主要有以下两大类:

⑴ 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为海航商控,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航商控100%股份。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六章第三节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⑵ 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公司第二大股东为新合作集团,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六章第三节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关联人基本信息及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人基本信息及主要财务数据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黄秋	3,200,894.27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15层	金融业	5,402,217.31	2,426,981.11	-	1.44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李光荣	210,000.00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5号金丰城大厦2层A23楼	保险业	2,335,850.07	509,543.36	1,654,497.07	9,613.27
3	常熟市新合作常客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包乾申	1,000.00	常熟市海虞北路27号	批发和零售业	40,492.12	2,767.35	60,851.16	616.42
4	娄底市供销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李录良	1,000.00	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湘阳东街与迎春路交汇处物流园信息大楼四楼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6,090.93	25,017.86	6,496.01	9,971.09
5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梁小利	11,400.00	十堰市人民南路3号东明广场7楼	批发和零售业	126,775.89	28,841.79	140,916.93	1,385.73
6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张芳	11,085.00	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300号	批发和零售业	46,760.73	27,404.71	73,254.98	800.83
7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王希明	4,760.00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中心路598号	批发和零售业	19,006.00	13,275.00	34,905.00	555.00
8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张宏刚	8,000.00	延吉市河南街318-1-1	批发和零售业	18,191.04	14,441.96	172.86	-91.42
9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於铀强	-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235号附1号海航保利国际中心46-B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2,606.95	405.41	235.75	-103.19
10	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黄勇	5,000.00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235号附1号第46层A1单元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酒店项目投资	14,213.00	4,198.00	904.05	384.25
11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陈海欣	7,617.50	肥城市新城路069号	批发和零售业	132,021.67	35,026.73	76,267.11	601.07
12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董国伟	5,040.00	涿鹿县涿鹿镇隆都路北	批发和零售业	10,333.16	1,141.30	676.11	-1,095.11
13	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闫伟	1,000.00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234号5102室	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管理、转让及咨询	105,086.73	-151,228.21	253.18	-417.51
14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白海波	114,285.71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3层	商务服务业	73,136.75	45,401.95	872.68	-850.49

㈡履约能力分析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人均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履约能力。同时,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在与关联人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还将根据交易时的具体情况协商约定有利于履约保障的相关具体措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日常消费卡结算、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向关联方出租、自关联方租入等方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㈠关于交易目的及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控股股东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第二大股东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的交易,是为了适应市场竞争,充分利用公司股东优势,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共同合作共赢、优势互补。

㈡关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下,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均以市场或行业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市场或行业标准协商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㈢交易的持续性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持续性,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增加收入,降低成本,提升业绩。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3年预计总额均较小,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未超过3%;2023年预计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未超过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如上所述,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预计是必要的、合理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㈠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

公司就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征求独立董事认可,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㈡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中:子议案一《关于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或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董事尚多旭、韩玮、王卉回避表决;子议案二《关于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关联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㈢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风险可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㈣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差异的意见

公司或其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经核查,导致差异的原因主要为:一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较多,相关业务难以准确预计,二是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部分预计交易因业务调整未发生,或者实际进度与预计进度不相符,或因疫情影响调整导致实际发生额减少。

六、备查文件

㈠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㈡独立董事意见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